

证券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87，证券简称：永清环保）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告编号：2017-075、公告编号：2017-076、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告编号：2017-090）。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

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5 亿元。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 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进行书面回复。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